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9月30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赵瑞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2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13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7）。

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董事吴娜妮、谢文斌、饶水源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对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条款进行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9,148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9,135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49,148 万股变更为 49,135 万股。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修改如下：

章节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148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135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9,148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9,135 万股，均为普通股。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在完成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后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6）。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